

吕梁市石楼县辛关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全面领导本乡（镇）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工作，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
4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履行“四议两公开”监督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建设维护好农村党群服务中心，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工作品牌。
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抓好镇党校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8	党的建设	加强作风建设，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熟知镇情村情户情。
9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
11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2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13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工作，加强村“两委”换届选举的监督。
14	党的建设	落实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乡（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5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审查、监督，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和评议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6	党的建设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18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9	党的建设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摸排报送困境妇女儿童和妇女“两癌”救助对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党的建设	推进关工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
21	经济发展	制定、调整和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
22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和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做好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助企纾困，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23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统计调查工作。
24	经济发展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项目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经济发展	负责政府类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立项申请、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26	民生服务	落实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监测、生育奖励扶助等家庭发展工作。
27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8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29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公益宣传和慈善活动，加强对各村公益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
30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督促缴费工作。
31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32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加强心理咨询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维护群众身心健康。
33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指导村做好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工作。
34	民生服务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负责参保登记、待遇申领、注销登记、待遇资格认证的初审、上报。
36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37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38	平安法治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39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做好矛盾调处工作。
40	平安法治	依法依规做好信访相关工作。
41	平安法治	负责职权范围内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协调派驻执法队伍开展联合执法。
42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技术和农机化项目建设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提供农业政策咨询服务。
4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备案及承包活动的管理，监督指导承包人的经营行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进行调整审核。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
44	乡村振兴	落实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辖区宅基地审批，做好对宅基地建设开工手续的办理及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5	乡村振兴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推行垃圾分类，建设宜居宜游和美乡村。
46	乡村振兴	用好巩固衔接资金，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储备、谋划、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帮扶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47	乡村振兴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通过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8	乡村振兴	组织辖区内致富带头人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49	乡村振兴	开展惠农政策的宣传、摸底统计、资料收集、信息报送、资金发放及与对应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
50	生态环保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1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负责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和奖惩工作。
5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53	生态环保	承担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防止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地表水污染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4	城乡建设	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公共供水工作，指导村级开展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
55	城乡建设	负责本乡（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
56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57	文化和旅游	建设管理乡村文化阵地，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58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破坏文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9	文化和旅游	负责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古树名木等的保护，严禁破坏。
60	文化和旅游	依托沿黄旅游公路，以柏卜湾村为重点，开发农家乐，发展乡村旅游。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工作。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织开展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知识宣传普及、灾情预警发布、灾情前期处置和统计上报及救助物资和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和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日常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一级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处罚。
66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处罚。
67	行政执法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为处罚。
68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处罚。
6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处罚。
7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处罚。
7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处罚。
7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处罚。
7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处罚。
74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5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6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7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答复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78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79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各村档案工作。
80	综合政务	开展值班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敏感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81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82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和反馈。
83	综合政务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措施，加强节能管理。
84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财政资金及日常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85	综合政务	收集整理行业志书、党史年鉴、地方志等资料。
86	综合政务	负责固定资产采购、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吕梁市石楼县辛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发放村“两委”干部、“离任主干”补助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指导乡镇对村级运转经费实行差异化管理。负责对村“两委”主干和其他成员岗位报酬、离任“主干”生活补贴，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 县财政局： 负责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时核拨相关经费。	1. 对村级组织进行分类管理，差异化统筹安排村级运转经费； 2. 测算村“两委”干部享受报酬待遇情况并按时发放； 3. 开展农村离任“主干”生活补贴申报、审核工作。
2	党的建设	派驻执法人员管理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派出部门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牵头制定乡镇派驻机构和人员“双重管理”办法，督促落实派驻机关干部任免、考核需征求乡镇意见等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执法人员的管理。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组织部加强对派驻乡镇执法人员的管理。 各派出部门： 负责日常的业务指导。	负责对派驻执法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履行任免建议、人员考核、工作指挥、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年终考核绩效考核定、乡镇补贴否决等职责。
3	经济发展	配合开展审计相关工作	县审计局	1. 负责对乡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审计； 2. 负责对乡镇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3. 负责对乡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4. 负责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1. 提供单位会计账簿、记账原始凭证和文件、协议等相关佐证资料； 2. 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4	经济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领域监督管理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商贸流通行业统计、监测、分析，做好重要生产资料流通，汽车流通行业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 2.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乡规划，依法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3.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检查管理。	1. 摸底回收企业及网点名录，汇总上报； 2.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1. 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协调管理； 2. 确定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预备项目。	定期上报由本乡镇为实施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乡镇涉及的相关项目进展情况。
6	经济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对不正当竞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监督市场行为，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权益，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 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定期对市场进行执法检查，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商品质量，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等政策的宣传； 2. 配合开展消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和后续工作； 3. 协助维护市场秩序，发现发布虚假广告、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价格收费违法、传销、违规直销、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7	经济发展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建立包保督导工作联络机制，牵头组织督促督导、考核评估、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 2.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确定B级包保范围和包保干部。	1. 负责包保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定C、D级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对应包保关系和包保台账； 2. 督促包保干部履行工作责任，做好“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动态管理。
8	经济发展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2.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 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5.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 6.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3.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4. 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9	经济发展	对传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传销行为、违规直销行为。	1. 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2. 发现或收到传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10	经济发展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加油站的行业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成品油生产、销售、运输、存储等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管成品油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资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证照、油品、计量器具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加油站安全生产、企业成品油存储、成品油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管加油站安全生产、企业成品油存储安全等。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负责监管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装置，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监督检查加油站、企业的储油库及建筑设施的消防隐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加油站、企业自备仓储油库和油罐、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存在经营、仓储、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11	经济发展	民营经济发展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指导、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对接。	配合开展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助开展本乡镇领域民营企业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对接。
12	经济发展	水资源有偿使用及水利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统筹全县水资源相关工作； 2. 负责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骨干坝工程和淤地坝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1. 协助统计辖区各村委用水量，办理取用水许可手续，按时缴纳水资源税； 2. 协调淤地坝建设过程中的占地等问题及淤地坝日常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建设单位除险加固。
13	经济发展	畜禽屠宰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宣传畜禽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有关技术标准； 2. 承担本行政区域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开展畜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档案资料； 3. 组织畜禽摸底调查及生产数据统计工作； 4. 组织畜禽生产项目申报及初验工作，配合做好畜禽技术推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农村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加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负责农村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审核上报； 2. 负责农村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3. 健全完善计生协会组织网络。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升高中加分项的复审上报工作。	1. 配合开展农村生育服务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料接收、初审确认和资金测算的上报工作； 2.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升高中加分项的初审申报工作； 3. 配合落实计生协会相关工作。
15	民生服务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未成年人开展保护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乡镇上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 3.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4.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乡镇上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	1. 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 3. 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 4. 协助做好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
16	民生服务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开展排查和劝返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 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送教上门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县各学校控辍保学、送教上门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 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 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并上报，协助对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学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县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文化类）的日常监管。 县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开展相关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1.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 对校外托管机构和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8	民生服务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 负责监督检查乡镇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1. 对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 2. 指导各村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及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帮办代办等工作。
19	民生服务	对因病致贫患者进行认定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制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相关政策； 2. 负责对乡镇报送的人员对象进行审核确认； 3. 负责将相关信息推送到县医疗保障局。	1. 受理、初审、报送因病致贫患者认定的救助申请； 2. 对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重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公示。
20	民生服务	发放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进行审批，向上级部门申请高龄补贴资金，报相关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	1. 负责高龄系统的日常维护更新； 2. 负责摸底、排查、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资料收集、整理、公示、上报； 3. 负责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将已去世高龄老人信息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政策拟定及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确认，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 负责每月根据乡镇上报的核查结果做好动态调整工作； 4. 负责每年按新增低保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5. 负责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6. 负责对乡镇录入平台信息及时办结。	1. 负责申请低保家庭的受理、初审、报送； 2. 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 3. 负责低保对象动态调整上报。
22	民生服务	规范地名管理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 指导基层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1. 配合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2. 做好新命名和设标的地点实地巡查，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上报。
23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城区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农村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调查，协助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24	平安法治	开展网格管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1. 建立健全网格员选配、管理、培训、奖惩、考核、解聘等相关制度以及网格员工作职责清单； 2. 建立健全网格事项准入制度，制定准入清单，及时分流、指派、处置网格员上报事项，规范处置流程。	负责制定网格员入户走访、信息报送、工作例会、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对网格事件进行协调处置，做好跟踪督导。
25	平安法治	应急广播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各乡镇应急广播系统的维护管理和信息发布工作。	保障乡村应急广播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应急管理协同工作机制。
26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运用执法案卷评查、执法专项监督等方式，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 按照执法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 2. 组织执法证件的申领、换发、注销等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7	平安法治	管理出租房屋、流动人口	县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2. 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1. 宣传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管理相关政策； 2.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等服务管理工作。
28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教育体育局；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学校周边环境的情况，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环境管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1. 对学校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商铺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 2. 开展对学校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巡查，依申请对学校提供治安安全防护方面的指导。	1.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29	平安法治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火灾救援和灭火工作。	1. 制定集会庆典应急预案，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工作。
30	平安法治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1. 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工作。	1. 配合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排查，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31	平安法治	农用车安全排查	县公安局	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的执法。	配合开展农用车底数摸排、农用三轮车非法载人的安全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本县农田建设工作，制定本级农田建设规划； 2. 建立县级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3. 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占补指导工作。	1. 协助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工作； 2. 组织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 3. 配合高标准农田建设； 4. 经验收合格后，移交村委会进行日常管护。
33	乡村振兴	落实雨露计划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开展“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 2. 对乡镇提交的申请“雨露计划”学生名单进行联审和县级公示； 3. 对通过审核、公示的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雨露计划”后续就业跟踪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 摸排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核实学生在校就读情况； 3. 组织学生申请“雨露计划”补助，做好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公示；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5. 在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信息模块更新相关数据。
3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服务、监管和安全检查； 2.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1.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政策宣传工作； 2. 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3.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3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3. 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方案； 4.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 配合做好病虫害监测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6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计划，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和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2. 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强制免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3. 制定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规划，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并向社会公示开展官方兽医培训、监管和考核； 4.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5. 负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疫情动态分析和动物疫情监测工作和春秋两季免疫抗体监测工作； 6.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与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主管部门及时相互通报。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宣传布病、包虫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的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加强疫苗接种，做好传染病监测预警分析，与农业农村局互通信息，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开展免疫效果检测； 3. 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上报及处置工作； 5. 配合做好官方兽医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6.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2. 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并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培训指导； 3. 加强对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 4.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检； 6.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对农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进行监测。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2. 参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巡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现场执法等； 2. 协助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开展农产品抽检采样工作。
38	乡村振兴	发放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对一次性交通补贴进行审核发放；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稳岗补贴审核发放。	1.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申领人员相关资料的收集、初审、公示、申报工作。
39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户小额信贷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相关金融机构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对乡镇推荐脱贫户进行身份信息核准，对符合条件的落实贴息政策。 相关金融机构： 1. 为审核合格的脱贫户办理小额信贷； 2. 做好定期跟踪和逾期清收工作； 3. 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0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制定县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 组建专业人员对农村厕所改革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和验收； 3.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群众参与改厕。	1. 开展农村改厕宣传，引导农户开展改厕申报工作，完善农户改厕工作台账； 2. 完成乡镇初审，向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申请验收，公示奖补对象，兑付奖补资金； 3. 对问题厕所进行“回头看”，做好组织发动和具体实施工作，逐村排查，建立台账，落实整改任务。
41	乡村振兴	林业病虫害防治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负责林业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林业病虫害监测； 3. 组织制定林业病虫害防控方案； 4.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	1. 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 配合做好林业病虫害监测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林业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42	乡村振兴	开展林权改革，林权确权登记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负责承担山林权改革推进工作，组织拟定林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 2.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山林地确权及发证登记； 3. 负责推进山林地“三权分置”，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盘活林地资源； 4. 负责做好林权抵押融资服务，受理、指导山林地交易； 5. 负责林草新品种引进、推广，加强林业技术专业人才队伍培训； 6. 负责林草资源日常监管； 7. 负责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1. 开展林权改革政策宣传； 2. 完成林地确权工作； 3. 配合林业局发展林下经济，增加群众收入。
43	乡村振兴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落实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相关政策； 2. 解决搬迁对象在就业、创业、就医、就学、生计保障和后续发展方面的堵点，难点以及安置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1. 负责宣传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相关政策； 2. 引导小区居民自治； 3. 排查安置点安全隐患； 4. 配合解决搬迁对象在就业、创业、就医、就学、生计保障和后续发展方面存在问题。
44	乡村振兴	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投诉举报，发现问题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罚。	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宣传工作；发现问题或接到投诉举报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5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领域施工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配合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售、散煤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6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1. 负责对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和监管管理； 3. 定期开展主要河流和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4. 负责监督检查水源保护区以及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5. 负责指导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划定及环境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饮水安全的运行管护。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任务。	1.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4. 承担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的运行管护的主体责任，村委承担本行政村饮水安全的运行管护责任。
47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2. 对河道范围内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等问题进行核实，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对河道范围内违法排污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对河道范围内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立案予以打击处理。	1. 开展日常巡河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8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规取水、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无污染防治设施或设施不完备、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对不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或设施不完备、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整治，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的企业进行认定，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依据《安全生产法》及消防法规，排查安全隐患，责令停产整顿或关闭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企业。 3.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进行认定，确定违法违规后，移交相关执法机构进行查处。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属于“淘汰类”的企业，依法关停或限制生产；依据《节约能源法》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可责令改正或关停。 4.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查处违规取水。 5.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的企业进行查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吊销关停企业营业执照，严控工商登记准入。 6.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等依法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毁林占地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置；依据《土地管理法》及地方土地规划政策，严控土地审批。 7. 住建、工信部门及时组织供水、供电单位落实断水、断电要求，拆除供水、供电设施。依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生态环境部门可要求供电、供水单位对违法企业采取停限措施；根据地方政府关停指令，执行“两断三清”中的断电、断水措施，并对违规供电、供水人员追责。	1.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分类处置； 2. 对“散乱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3. 对列入淘汰类的及时采取取缔措施，实行挂账销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严格噪声源污染管控、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噪声污染信息公开，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对企业生产加工噪声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的监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县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劝阻无效的监督管理。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发现环境噪声污染问题时及时上报。
51	生态环保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指导乡镇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规模以下散养户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要求整治；发现规模以上养殖户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3.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52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清洁取暖运行保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牵头负责清洁取暖煤改电组织协调，日常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煤改电”居民中特殊困难群众的救助补贴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采煤沉陷区和棚户区搬迁安置项目涉及的“煤改电”用户设备拆除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并指导火灾事故处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应急取暖洁净煤进行抽样检验。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负责做好禁煤区的划定工作。	1. 监督管理煤改电设备供货安装企业及时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任务，确保采暖季正常供暖； 2. 制定完善农村清洁取暖应急保障预案； 3. 加强农村清洁取暖宣传引导和服务保障工作； 4. 及时了解群众需求，协调解决矛盾问题。
54	生态环保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1. 制定和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专项规划，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符合城乡整体规划； 2. 指导和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按照职责范围实施监督管理。	1. 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处置疏通； 2. 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督促各村落落实村级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3. 配合上级部门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检测； 4. 排查和监管辖区内的生活污水乱排现象，对确需项目治理和完善的按程序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2. 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推广农药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3. 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4.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清淤底泥、矿渣等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依法进行处理； 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配合开展监督执法； 2. 向农民宣传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 3. 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4. 清理和转运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废弃物推进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及农膜回收工作，督促辖区内畜禽养殖户建设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防止粪污直排； 5. 对巡查发现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反馈并配合进行调查和处理。
56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 负责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3.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 4. 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5.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3. 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4. 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维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治环境，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安全和生存环境。开展执法协作。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生态质量，保障野生动物的食物来源、水源和隐蔽场所等生存条件。对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开发活动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知识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对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组织抢救及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补偿的初核转报； 4.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和放生工作； 5. 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传，配合落实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交通运输环节，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运输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宣传人畜共患传染病知识，做好与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信息互通，加强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一旦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及时启动传染病防控措施。	
57	生态环保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企业是否有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 2. 对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偷排、直排油烟等违法行为，受理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及乡镇上报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或依规进行处罚； 2. 依法依规整治露天烧烤行为。	1. 对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 协助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调查取证和违法行为整改等执法工作。
58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59	生态环保	散煤治理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散煤治理工作的组织指导，煤矿企业、煤炭洗选企业违规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销售散煤、生活用煤的监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负责对禁煤区企业燃煤散烧行为进行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违规售卖散煤行为进行查处。	1. 协助开展散煤治理政策引导和宣传工作； 2. 协调各村对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燃烧散煤进行摸排、劝止； 3. 发现违规买卖散煤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60	生态环保	森林资源保护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1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负责参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裸露地的植被恢复和施工现场清理，预防和治理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负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督促道路建设中边坡防护及绿化工作；督促做好道路施工取弃土（石）场的防治处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行为。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配合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地等代替监督工作；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62	城乡建设	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做好质量安全管理工	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落实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五个基本”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改造； 2.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和动态保障； 3. 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4. 委托第三方对农村危房及不抗震房屋进行鉴定； 5. 建立农村房屋C、D级危房台账、不抗震房屋台账。	1. 组织政策宣传； 2. 组织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 3. 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配合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配合开展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4. 开展一户一档纸质档案的管理和改造信息系统信息的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3	城乡建设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牵头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保障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1. 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确保充电设施正常施工建设； 2. 指导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期的安全管理。
64	城乡建设	监督管理居民小区物业服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指导和培训； 2. 对于不按规定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统筹处置； 3. 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4.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1. 负责会同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 2. 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 县公安局： 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处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	1. 负责物业活动的监管，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并办理备案手续，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委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并配合处置； 2. 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评价； 3. 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做好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4. 对小区管理进行巡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受理业主、业委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并上报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5. 将物业管理服务纳入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5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农村自建房安全生产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提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农用地转用报批、规划管理、不动产等档案信息。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的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 对转换用途的自建房不符合规定的处置。 各部门负责将农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接到安全隐患报告及时进行核查处置。	1.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接到群众举报或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 4.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5. 依据土地管理法规和相关政策，对宅基地纠纷进行调查核实，作出处理决定； 6. 配合开展核查工作。
66	城乡建设	土地确权（土地承包经营权）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聘请第三方实地测量； 2. 对测量数据村级核实确认后予以确权发证。	1. 配合对申请确权的土地开展调查； 2. 配合完成土地确权过程中的争议纠纷调解。
67	城乡建设	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开展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做好群众宅基地确权前的准备工作； 2.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实地测绘； 3. 收集所需资料后为群众办理发放新证。	1. 宣传不动产权证办理政策； 2. 指导各村排查、统计不动产权证办理需求，收集整理办证相关资料，村委审核完成后公示。
68	城乡建设	国道、省道、县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公路段	县公路段： 负责承担国道、省道及相关设施建设、维护方案的编制、申报工作并组织实施。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承担县道及相关设施建设、维护方案的编制、申报工作并组织实施。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道路建设项目占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土地报批工作。	1. 配合做好资产登记； 2. 配合做好征地、青苗清点； 3. 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4. 配合做好房屋拆迁安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排水管网的管理工作； 2. 负责对乡镇污水处理运营单位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负责对城镇排水户排水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1. 发现污水乱倾倒等违规行为，对辖区内企业违法排水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 协助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推进辖区内雨污分流工作，协助开展各类“小散乱”、居住小区和其它地块雨污分流以及管网错混接整治工作； 3.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检查等工作。
70	城乡建设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建立协调机制，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	结合日常工作，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71	城乡建设	超限超载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开展道路超载超限行为巡查巡护； 3. 督促辖区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路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监督检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源头单位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 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 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72	城乡建设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统筹乡镇、农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73	城乡建设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负责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查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2.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针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卫生健康部门，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74	城乡建设	治理非法营运执法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的日常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非法营运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做好执法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75	城乡建设	承担乡（镇）、村道路建设项目的安全与管理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乡（镇）、村道路建设项目的安全与质量的监督； 2.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3.对辖区内乡村道路破损及与国省线交叉路口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 4.及时修剪县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5.清理县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及时修剪农村道路遮挡视线树木，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4.清理乡村道路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清理。
76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工作	县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制定文化下乡规划，配送文化项目下乡。	做好文化下乡设施、设备保障及后勤服务等，落实人员参与活动的组织发动、活动结束后的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77	文化和旅游	传统村落保护	县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的指导、协调与监管，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1.对传统村落进行普查，推动符合条件的传统村落申报工作； 2.对已获得传统村落保护的村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 3.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进行审核转报；4.强化传统村落宣传、开发和利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2.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3.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评估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乡（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乡（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7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 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负责全县消防工作的综合监管和日常监督； - 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8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燃气安全 监督管理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负责经审批后报监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监督管理，负责在建工地用气安全的监管。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 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开展从业人员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督促本行业落实用气安全防范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等餐饮行业用气安全的监管； - 负责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计量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 负责对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餐饮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 协调行政村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 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 发生突发事件立即通知燃气企业并上报主管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伤亡人员及家属善后安抚工作。
8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和事故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 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 公开行政许可、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诚信、事故调查报告等安全生产事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 制定乡镇综合应急预案，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能源类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定期报送安全排查信息；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雨雪冰冻、 防地质灾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5.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 1. 编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应急演练。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评估，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救治，发生特大灾情后，及时组织设置临时医疗救治点，进行现场急救、安全转移，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卫生防疫消杀，并对临时取水点、避难场所、医疗救治点等开展消毒消杀。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 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4. 组建本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 开展本乡镇低洼易涝点、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5.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 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应急局并协助查处。
8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 监管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小型商场、小型餐饮、集贸市场、农村集市等商贸流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商贸流通领域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对小型商场、小型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8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5.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应急物资； 6.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7. 负责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用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 2.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负责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 发现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5.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6.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8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制定全县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的职责分工、程序和措施等； 2. 负责牵头做好食品药品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受害人员，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 3. 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包括对受害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赔偿等； 4. 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 制定本乡镇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的职责分工、程序和措施等； 2.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防护用品、救援设备、药品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 4.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核实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5. 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受害人员，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设立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散周围群众； 6. 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包括对受害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赔偿等； 7. 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8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 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协调县东山林场、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东山林场： 在各自保护区范围内，开展防火宣传，及时发布森林防火宣传信息和典型案例。加强进入林区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在交通要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标志牌，对进山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源入山。严格执行防火期人员在岗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日常巡护，加强交界乡镇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工作。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乡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做好值班值守，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危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初期扑救和前期处置； 8.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8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动车入户、 飞线充电 隐患专项整 治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供电公司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利用横幅、微信群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2. 强化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 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1. 加强宣传引导； 2.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劝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农村集体聚餐开展日常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制定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 2. 组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3. 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 5.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 6.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留样和检验工作； 7. 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1. 负责指导各村进行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上报工作； 2.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吕梁市石楼县辛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经济发展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 2. 对违法违规使用特种设备进行查处。
3	经济发展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经济发展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民生服务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动员宣传等工作，指导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具体开展妇幼健康服务。
6	民生服务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动员宣传等工作，指导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具体开展婚育龄妇女孕情检查。
7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予以追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及工作方式
8	民生服务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动员宣传等工作；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具体落实工作。
9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直接受理审批。
10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具体工作。
11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开展具体工作。
12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
13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股派出调查组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14	民生服务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动员宣传等工作；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具体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15	乡村振兴	乡镇农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在乡镇设置检测点等方式，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优质便捷的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及工作方式
16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统筹抓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组织实施工作，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17	乡村振兴	国道路面卫生的清洁	承接部门：县公路段 履职方式：由县公路段开展具体工作
18	乡村振兴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乡村振兴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开展具体工作
20	乡村振兴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及工作方式
22	生态环保	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标志设立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标志设立工作。
23	生态环保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土地整理方案，对闲散地和废弃地有计划地整治、改造。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推进有关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生态修复治理等工作。
24	生态环保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护林员队伍建设，加强公益林管护工作。
26	生态环保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27	生态环保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会同农业农村和城乡建设部门综合研判，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及工作方式
28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进行调查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制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抓好组织实施。
29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30	城乡建设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31	城乡建设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统筹开展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工作。
32	城乡建设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3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移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置。
3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移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及工作方式
3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移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置。
3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移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置。
3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高空作业、密闭空间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移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置。
3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危化领域、烟花爆竹、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打击工作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移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置。
39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及工作方式
40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及工作方式
44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及工作方式
48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及工作方式
5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 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及工作方式
5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具体执法工作